

股票代碼：6108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PCB INC.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240 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9
三、討論事項.....	21
四、臨時動議.....	32
參、附錄.....	33
一、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1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4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0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2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240 號（崑崙公園活動中心）

三、報告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
- （五）一〇五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 （六）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15 頁「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

四、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 頁。

五、一〇五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

六、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49,287,355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在歐盟政經與英國脫歐議題、美國總統大選、油價持續低檔等相關不確定因素下，使得全球整體經濟成長與前一年度比較並無大幅變化。台資印刷電路板廠商早已體認到全球競爭環境的改變，都積極尋求高階製程技術改善與智慧製造來提升自身競爭力；陸資廠方面生產比重雖持續放大，但目前也同樣面對市場需求不振、成長趨緩的狀況。由於電子技術的快速發展和市場對電子產品創新應用的要求不斷擴大，故未來仍應持續朝向高階應用市場去努力發展。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86,860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45,298 仟元，與一〇四年度比較，營收增加 3.3%、營業毛利增加 8.2%，比較兩年度在產品組合及平均售價上並無太大差異，惟在成本及費用管控上略優於前一年度。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583,787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441,976 仟元，與一〇四年度比較，營收增加 9.84%、營業毛利增加 55.66%；合併營收及毛利增加主因為子公司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34%，及競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69%，毛利由負數轉為正數所致。

一〇六年隨著物聯網與汽車電子相關應用之開發，衍生出許多電子產業新市場，而與終端電子產品製造連動性高的印刷電路板產業更需把握關鍵時點，積極跨入市場。預期本年度在延續前一年度之多階 HDI 板、WiFi 模組板、LED 車用照明散熱基板、汽車板等持續出貨下，配合持續挑戰高階產品生產策略以提升製程能力，維持競爭優勢與企業獲利。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	8,583,787	7,814,716	9.84%
營業成本	7,141,811	6,888,341	3.68%
營業毛利	1,441,976	926,375	55.66%
營業費用	824,685	725,718	13.64%
營業淨利	617,291	200,657	207.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953	-155,302	-139.25%
稅前淨利	678,244	45,355	1,395.41%
本期淨利	505,006	19,461	2,494.9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42%	64.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23%	135.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4%	0.52%
	權益報酬率	13.78%	0.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42%	2.84%
	純益率	5.88%	0.25%
	每股盈餘	3.16 元	0.1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戴 水 泉



監察人：鄭 隆 賓



監察人：林 俊 豪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5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競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競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競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競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競國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競國集團為上市公司，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此外，收入金額重大，其認列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及部分銷貨交易依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予客戶，對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包含抽核樣本數核對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條件、收付款等。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有關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之估計，則取得經管理階層覆核後之計算文件，並抽核銷售合約之相關條款以驗證其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競國集團持有不動產及大量生產設備，如發生營運不佳或其他原未預期之狀況而導致獲利不如預期時，資產帳面價值可能有高估之疑慮，因此資產可能存有減損之重大風險。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營運之發展，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折現率及現金流量折現值，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
- 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折現值等假設進行評估。
- 評估帳列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競國集團因併購交易而產生之商譽金額計74,035元。因商譽的減損評估涉及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值的評估等假設，而該等假設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
- 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折現值等假設進行評估。
- 評估帳列商譽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競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競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競國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競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競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競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競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此外，收入金額重大，其認列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及部分銷貨交易依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予客戶，對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包含抽核樣本數核對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條件、收付款等。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有關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之估計，則取得經管理階層覆核後之計算文件，並抽核銷售合約之相關條款以驗證其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近年因受災損影響，營運呈現虧損，存有減損跡象之情事，致APCB Capital Limited收購該被投資公司產生之商譽亦存有減損跡象。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公司之重要投資且該帳面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本會計師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進行溝通，包括提供查核指示函，並取得其執行查核後之集團報導資訊。
- 本會計師透過電子郵件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就查核規劃、期中及期末階段應進行之查核程序及應注意事項進行討論。
- 覆核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對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資產減損評估之查核程序是否足夠，包括是否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具專業能力、是否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是否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折現值等假設進行評估，同時評估其對帳列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 針對商譽減損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並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折現值等假設進行評估。
- 評估帳列商譽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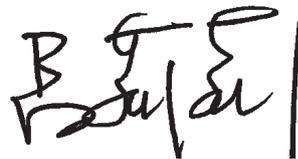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MAXFIRST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031,370	14,993	14,993	-	-	0.40%	3,789,212
本公司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031,370	670,996	478,358	380,759	-	12.62%	3,789,212
本公司	PROSPER PLU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031,370	90,636	90,636	60,424	-	2.39%	3,789,212
本公司	競德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031,370	2,500,260	2,500,260	1,473,302	-	65.98%	3,789,212
本公司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031,370	15,984	15,984	-	-	0.42%	3,789,212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本公司	競德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USD25,000	USD25,000	-	2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136,764	1,515,685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競德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USD8,700	USD4,500	USD4,50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USD75,257	USD75,257
APCB Holdings LIMITED	競德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USD9,590	USD9,590	USD9,59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USD9,590	USD9,590
U-PEAK Ltd.	競德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USD9,500	USD1,500	USD1,50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USD48,642	USD48,642
U-PEAK Ltd.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USD12,200	USD12,200	USD12,20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USD48,642	USD48,642
U-PEAK Ltd.	PROSPER PLUS LIMITED	USD4,500	USD4,500	USD4,50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USD48,642	USD48,642
MAXFIRST LIMITED	競德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USD6,830	USD6,830	USD6,83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RMB137,830	RMB137,830
MAXFIRST LIMITED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	USD5,300	USD5,300	USD5,30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RMB137,830	RMB137,830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

依本公司訂定之「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中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但總額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期限不得逾五年為限。

一〇五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競陸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 生產經營多層 線路板及新型 電子元器件	美金 25,50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美金 26,675	-	-	美金 26,675	100%	美金 12,533	美金 95,687	美金 24,113
昆山鑄鐸電子有 限公司	線路板買賣 業務	美金 21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美金 210	-	-	美金 210	100%	美金 (107)	美金 390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美金 26,885 仟元	美金 26,885 仟元	新台幣 2,273,527 仟元

註：本公司揭露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5頁及第33~40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05,006,256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0,500,62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774,546,107元，可供分配盈餘為1,230,909,541元，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表。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774,546,10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7,804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505,006,2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0,500,626)
可供分配盈餘	1,230,909,541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319,798,6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1,110,919

註：股東現金股利計算之股本為一〇六年四月之實收資本額
1,598,993,11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配合證交法第 18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配合證交法第 18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修正，將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以下略) . .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以下略) . .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u> <u>六年六月十五日。</u>	期。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u>獨立</u>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獨立</u>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u>董事、監察人</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董事、監察人</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p>	<p>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修正，將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請參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p>	<p>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增訂，採行電子方式及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爰予以修正。</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酌修文字。</p>
第十五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u></p>	<p>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 align="center"><u>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 align="center">(以下略)</p>	<p>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六條</p>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p>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p>	<p>1.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修正理由同第十條。</p> <p>2.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p> <p>3. 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p>	<p>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統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341,299	22	1,142,48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788	-	14,806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2,059	1	21,1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805,755	26	2,593,555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	81,066	1	536,835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08	-	2,95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58,042	8	688,255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641,268	6	510,75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3,611	1	73,228	1
	<u>6,906,396</u>	<u>65</u>	<u>5,584,070</u>	<u>56</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51	-	17,3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3,461,772	33	4,075,438	4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82,053	1	92,8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8,115	-	22,2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6,874	1	120,53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870	-	55,439	1
	<u>3,742,035</u>	<u>35</u>	<u>4,383,811</u>	<u>4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10,648,431</u>	<u>100</u>	<u>\$ 9,967,8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七)、八及九)	2,416,812	23	1,902,100	19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249,905	2	199,876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489	-	-	-
應付帳款	163,044	2	193,430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891,087	8	890,850	9
應付設備款	591,960	6	530,721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958	1	288,573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八及九)	26,821	-	38,726	-
其他流動負債	370,277	3	309,120	3
	<u>87,707</u>	<u>1</u>	<u>97,444</u>	<u>1</u>
	<u>4,894,060</u>	<u>46</u>	<u>4,450,840</u>	<u>4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八及九)	1,525,168	14	1,515,617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68,097	3	378,835	4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五))	14,784	-	19,99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	57,110	1	60,934	1
	<u>1,965,159</u>	<u>18</u>	<u>1,975,378</u>	<u>20</u>
	<u>6,859,219</u>	<u>64</u>	<u>6,426,218</u>	<u>65</u>
負債總計	<u>\$ 1,598,993</u>	<u>15</u>	<u>\$ 1,598,993</u>	<u>16</u>
普通股股本	418,929	4	418,929	4
資本公積	421,634	4	419,688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81,410	12	776,492	8
未分配盈餘	1,703,044	16	1,196,180	12
保留盈餘小計	68,246	1	327,561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9,212	36	3,541,663	35
	<u>10,648,431</u>	<u>100</u>	<u>9,967,881</u>	<u>100</u>



會計主管：蔡政宏



經理人：賴進財



董事長：曹月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8,583,787	100	7,814,71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一)及十二)	7,141,811	83	6,888,341	88
5950 營業毛利	<u>1,441,976</u>	<u>17</u>	<u>926,375</u>	<u>1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4,712	4	330,901	4
6200 管理費用	<u>509,973</u>	<u>6</u>	<u>394,817</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824,685</u>	<u>10</u>	<u>725,718</u>	<u>9</u>
營業淨利	<u>617,291</u>	<u>7</u>	<u>200,65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七)及十):				
7010 其他收入	83,489	1	149,2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429	1	(223,649)	(3)
7050 財務成本	<u>(88,965)</u>	<u>(1)</u>	<u>(80,85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953</u>	<u>1</u>	<u>(155,30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78,244	8	45,35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73,238</u>	<u>3</u>	<u>25,894</u>	<u>1</u>
本期淨利	<u>505,006</u>	<u>5</u>	<u>19,46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38	-	(4,20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80)</u>	<u>-</u>	<u>71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58</u>	<u>-</u>	<u>(3,49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428)	(4)	(11,4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3,113</u>	<u>1</u>	<u>1,95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59,315)</u>	<u>(3)</u>	<u>(9,533)</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7,457)</u>	<u>(3)</u>	<u>(13,02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7,549</u>	<u>2</u>	<u>6,435</u>	<u>-</u>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16</u>		\$ <u>0.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12</u>		\$ <u>0.1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1,598,993	418,929	386,630	969,471		1,356,101	337,094	3,711,117
-	-	33,058	(33,058)		-	-	-
-	-	-	(175,889)		(175,889)	-	(175,889)
-	-	-	19,461		19,461	-	19,461
-	-	-	(3,493)		(3,493)	(9,533)	(13,026)
-	-	-	15,968		15,968	(9,533)	6,435
1,598,993	418,929	419,688	776,492		1,196,180	327,561	3,541,663
-	-	1,946	(1,946)		-	-	-
-	-	-	505,006		505,006	-	505,006
-	-	-	1,858		1,858	(259,315)	(257,457)
-	-	-	506,864		506,864	(259,315)	247,549
\$ 1,598,993	418,929	421,634	1,281,410		1,703,044	68,246	3,789,21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8,244	45,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8,176	585,658
攤銷費用	9,268	8,21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9,887)	14,979
利息費用	88,965	80,854
利息收入	(20,668)	(70,727)
股利收入	(1,909)	(3,5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648	22,50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0,593	637,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018	(4,032)
應收票據	(40,871)	13,273
應收帳款	(203,052)	350,735
其他應收款	435,121	203,746
存貨	(169,787)	(24,341)
其他流動資產	(30,045)	7,9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81)	547,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489	(9,899)
應付票據	(30,386)	9,946
應付帳款	237	(117,916)
其他應付款	60,251	(80,607)
其他流動負債	(9,737)	23,8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66)	(1,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288	(176,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507	371,244
調整項目合計	724,100	1,009,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2,344	1,054,541
收取之利息	40,447	74,392
支付之利息	(87,977)	(81,976)
支付之所得稅	(138,235)	(61,4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6,579	985,5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21,113)	(697,09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6,267	13,032
取得無形資產	-	(8,4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1,753)	207,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726	(112,362)
收取之股利	1,909	3,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9,964)	(594,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596,190	12,171,268
短期借款減少	(11,081,478)	(12,398,2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50,029	2,700,09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00,000)	(2,800,000)
償還公司債	-	(2,500)
舉借長期借款	641,868	1,013,338
償還長期借款	(557,020)	(1,190,98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	(744)
發放現金股利	-	(175,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9,569	(683,6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372)	35,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8,812	(256,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487	1,398,8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1,299	1,142,4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92,712	14	253,99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788	-	14,80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614	-	4,1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946,491	13	965,90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2,035	1	73,4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9,169	-	10,158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4,717	1	49,97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08	-	2,95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72,817	4	232,97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26,583	-	42,533	1
流動資產合計	2,429,434	33	1,650,897	2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51	-	17,3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82,000	61	4,333,959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319,372	5	346,23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975	-	4,8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4,804	-	18,5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38,911	1	48,83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73,413	67	4,769,826	74
資產總計	\$ 7,102,847	100	\$ 6,420,7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八)、七及八)	\$ 1,517,000	20	1,254,000	19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49,905	4	199,876	3
應付票據	163,044	2	187,949	3
應付帳款	63,128	1	61,854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5,140	3	303,432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62,665	2	124,844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9,585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246,083	3	56,290	1
其他流動負債	41,076	1	24,378	-
流動負債合計	2,668,041	36	2,252,208	3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255,661	5	223,41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32,823	5	342,527	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7,110	1	60,91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5,594	11	626,852	10
負債總計	3,313,635	47	2,879,060	45
權益				
股本	1,598,993	23	1,598,993	25
資本公積	418,929	5	418,929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21,634	6	419,688	7
未分配盈餘	1,281,410	18	776,492	12
保留盈餘小計	1,703,044	24	1,196,180	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46	1	327,561	5
權益總計	3,789,212	53	3,541,663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02,847	100	\$ 6,420,72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進財

董事長：曹月霞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186,860	100	2,117,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二)、七及十二)	<u>1,941,562</u>	<u>89</u>	<u>1,890,421</u>	<u>89</u>
5950 營業毛利	<u>245,298</u>	<u>11</u>	<u>226,711</u>	<u>1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二)、(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090	1	42,340	2
6200 管理費用	<u>160,387</u>	<u>7</u>	<u>107,292</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180,477</u>	<u>8</u>	<u>149,632</u>	<u>7</u>
營業淨利	<u>64,821</u>	<u>3</u>	<u>77,07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1,576	3	74,38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26)	(1)	62,224	3
7050 財務成本	(30,688)	(1)	(32,43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554,011</u>	<u>25</u>	<u>(160,71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6,973</u>	<u>26</u>	<u>(56,53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31,794	29	20,544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26,788</u>	<u>6</u>	<u>1,083</u>	<u>-</u>
本期淨利	<u>505,006</u>	<u>23</u>	<u>19,461</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38	-	(4,20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80)</u>	<u>-</u>	<u>71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58</u>	<u>-</u>	<u>(3,49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913)	(14)	(22,75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577)</u>	<u>-</u>	<u>9,353</u>	<u>-</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2,175</u>	<u>2</u>	<u>3,86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59,315)</u>	<u>(12)</u>	<u>(9,533)</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7,457)</u>	<u>(12)</u>	<u>(13,02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7,549</u>	<u>11</u>	<u>6,435</u>	<u>-</u>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16</u>	\$	<u>0.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12</u>	\$	<u>0.1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指撥及分配：	\$ 1,598,993	418,929	386,630	969,471	337,094	3,711,117
提列法定盈餘股利	-	-	33,058	(33,058)	-	-
提列法定盈餘股利	-	-	-	(175,889)	-	(175,889)
本期淨利	-	-	-	19,461	-	19,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93)	(9,533)	(13,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68	(9,533)	6,43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98,993	418,929	419,688	776,492	327,561	3,541,6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46	(1,94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5,006	-	505,006
本期淨利	-	-	-	1,858	(259,315)	(257,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6,864	(259,315)	247,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1,410	68,246	3,789,21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8,993	418,929	421,634	1,281,410	68,246	3,789,21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12,000千元及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9,287千元及1,06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1,794	20,5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392	65,871
攤銷費用	3,900	2,92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630)	12,224
利息費用	30,688	32,435
利息收入	(619)	(678)
股利收入	(1,909)	(3,5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4,011)	160,7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5)	(21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
其他收入	(3,051)	(3,0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6,745)	266,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018	(4,032)
應收票據	2,541	(3,268)
應收帳款	27,043	(8,0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00)	(71,642)
其他應收款	(9,013)	9,080
存貨	(39,846)	3,151
其他流動資產	(3,339)	(1,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196)	(76,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952)
應付票據	(24,905)	6,583
應付帳款	1,274	3,3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292)	64,496
其他應付款	41,600	(12,294)
其他流動負債	16,698	(6,2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66)	(1,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191)	48,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387)	(27,903)
調整項目合計	(558,132)	238,7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662	259,327
收取之利息	621	681
支付之利息	(30,579)	(32,258)
支付之所得稅	(121,066)	(43,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362)	183,9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555)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011)	(36,13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52	2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026)	(29,922)
取得無形資產	-	(7,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9,289	3,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590	5,048
收取之股利	299,440	281,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005	125,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02,145	8,024,000
短期借款減少	(9,539,145)	(7,90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50,029	2,700,09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00,000)	(2,800,000)
償還公司債	-	(2,500)
舉借長期借款	460,000	51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7,957)	(804,789)
發放現金股利	-	(175,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5,072	(456,0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8,715	(146,3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997	400,3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2,712	253,9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早上九時或不晚於下午三時。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其所做

成之決議當然無效。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時，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干擾發言，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

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
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之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交法第 18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股東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二十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配合本公司未來更新設備及擴充需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〇五號公告之規定制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

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三、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應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

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第七條 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應呈請總經理

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壹億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相關權責單位或使用部門。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

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法院拍賣資產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依據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依據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準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四)、三、(二)及四、(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

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六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此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七條 投資範圍及限額

- 一、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之二條規定，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定。
 -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80%為限。
 - (三)本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 二、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
 - (二)長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70%為限。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九條 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二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若法令未有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三、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曹月霞	9,924,708	6.21%
董 事	賴進財	10,299,803	6.44%
董 事	許進德	305,519	0.19%
董 事	彭錢塘	10,068	0.01%
獨立董事	蔡麗雲	0	—
獨立董事	張 蕙	0	—
獨立董事	洪如美	0	—
董事合計持股數		20,540,098	12.85%
監 察 人	戴水泉	450,231	0.28%
監 察 人	林俊豪	488,926	0.31%
監 察 人	鄭隆賓	62,318	0.04%
監察人合計持股數		1,001,475	0.63%

註：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59,899,31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593,958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59,395 股。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98,993,110 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1：本年度配息以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四月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59,899,311 股計算。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六年度預估資訊。

